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169926  
聯 絡 人：王筑群05-2254321#362  
電子郵件：400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152210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ED44838\_1\_10135639762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重要防疫措施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轉知帶隊老師與參賽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電文  
騎  
紀

7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4334號函暨111年10月28日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，及本府111年11月4日府教社字第1111521706號函諒達。

二、競賽當日參賽學生須完成下列文件以作為入場參賽證明：

(一)團體組：

- 1、「健康聲明書」：正本留校備查。
- 2、「團體組健康管理表」：競賽當日需繳交至承辦學校。

(二)個人組：

- 1、「健康聲明書」：正本留校備查。
- 2、「個人組健康管理表」：競賽當日需繳交至承辦學校（無伴奏及相關隨同人員免完成健康管理表）。

(三)會場工作人員：需完成填寫「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表」，

並於服務首日完成「健康聲明書」。

三、參賽學生當日未完成前開管理者，或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無法參賽者，該名人員禁止參賽，餘如期參賽，且不辦理補賽。

四、除參賽人員及評審外，僅開放指導老師、陪同人員及協助搬運樂器人員入場，並須完成「健康管理表」及「健康聲明書」。

五、吹奏類參賽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。

六、評審、工作人員及陪同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七、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、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，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電 2022/11/10 文  
交換章 14:00:32

裝



訂

線